

黄埔区属国有粮库项目检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5月

黄埔区属国有粮库项目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区属国有粮库项目检测（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穗埔发改投批〔2023〕4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黄埔区属国有粮库项目检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 11908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33800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 1980 平方米，楼房仓建筑面积 31791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3078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7 平方米），公共开关房建筑面积 2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楼房仓、公共开关房及室外配套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及装饰工程、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消防、及室外工程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估算总投资 367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18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24 万元，预备费 1748 万元。

2.1.5 资金来源：已落实，100%区财政资金。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人防结构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道路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建筑幕墙

工程检测、节能检测、环境检测、智能化检测、园林绿化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为准）。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检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04.732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

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道路检测、节能检测、环境检测、智能化检测等），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以上相关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颁布的建办质函（2023）10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设置。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或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

3.7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8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二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成员（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10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xwj/>）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06月01日00时00分至2023年06月25日10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06月01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5日10时30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年06月25日10时15分至2023年06月25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5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80号创意大厦B2附三楼

联 系 人：曾工 电 话：020-2806806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五楼

联 系 人：巩工、肖工 电 话：020-3562294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意大厦 B2 附三楼

联 系 人：曾工 电 话：020-28068066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5 月 31 日